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首份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而有關次份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由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茲提述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交互擔保協議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首份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而有關次份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由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首份協議	145,715,233	100	零	零
批准次份協議	227,517,870	100	零	零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1)本公司擁有339,577,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227,452,000股內資股及112,125,000股H股)；及(2)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誠如通函所披露，網新科技及其於首份協議中擁有權益之聯繫人士持有81,802,637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10%)，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首份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及就有關首份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合共持有257,774,363股股份，而有權出席及就有關次份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全體股東合共持有339,577,000股股份。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薛仕成先生、胡楊俊先生、潘麗春女士及史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